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7-022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春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文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慧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734,913.45	185,416,358.72	2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47,625.11	-72,350,261.05	2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702,197.45	-76,822,384.50	3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62,279.20	33,561,276.27	12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2	-0.1641	2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2	-0.1641	2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5.09%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5,322,405.86	2,821,044,193.51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2,750,019.07	1,484,726,787.59	-3.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024.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2,407.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5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00.00	
合计	1,154,672.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0%	201,916,800		质押	20,000,000
股东名称	国有法人	2.91%	12,827,300			
吴天然	境内自然人	0.65%	2,880,900			
葛凯	境内自然人	0.48%	2,131,976			
章高通	境内自然人	0.46%	2,020,000			
孙继辉	境内自然人	0.41%	1,807,640			
李珠凤	境内自然人	0.37%	1,623,600			
王武海	境内自然人	0.37%	1,623,225			
欧海鹰	境内自然人	0.32%	1,411,680			
陈秀芬	境内自然人	0.28%	1,23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16,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7,300
吴天然	2,8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900
葛凯	2,131,976	人民币普通股	2,131,976
章高通	2,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0,000
孙继辉	1,807,640	人民币普通股	1,807,640
李珠凤	1,6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3,600
王武海	1,623,225	人民币普通股	1,623,225
欧海鹰	1,411,68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680
陈秀芬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葛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71,00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0,97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31,976股；公司股东王武海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08,22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23,22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与期初相比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预付款项	68,912,037.88	2.70%	18,052,123.85	0.64%	281.74%	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料款增加，未最终结算。
其他应收款	3,968,531.86	0.15%	2,304,385.87	0.08%	71.78%	系报告期内专利代理费及诉讼费未最终结算。
其他应付款	7,043,793.20	0.28%	4,265,102.91	0.15%	65.1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未最终结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1.74%	450,000,000.00	15.95%	-33.33%	系报告期内压缩融资规模。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5,744.32	875,971.73	533.10%	系报告期内营改增政策影响及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关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2,170,288.37	3,269,333.85	-33.62%	系报告期内压缩费用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7,957,026.50	-2,718,326.35	392.7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232,407.38	-487,844.66	52.36%	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单位盈利情况变化。
营业外收入	1,392,761.52	5,680,820.93	-75.4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681.80	720,85.282	-99.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资产减少。
所得税费用	-	5,827,681.43	-100.00%	系报告期内无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73,083.27	400,193.77	-118.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3、报告期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321,462.49	172,462,786.62	41.67%	系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443.21	5,065,690.70	-48.61%	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69,025.77	7,642,991.78	171.74%	系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4,026.27	4,267,952.79	-93.11%	系报告期内购建资产减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100.00%	系报告期内压缩融资规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	系报告期内偿还贷款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4,200.00	-100.00%	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该项业务。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2,580.87	-290,661.49	169.70%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17年4月5日开市起恢复交易，证券简称由“*ST东钽”变更为“东方钽业”，证券代码000962保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	2017年03月31日	公司2017-017号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为：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7-02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明先生主持，经过讨论审议：

一、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4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推荐马晓明先生、牛正刚先生、柴慧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跃忠先生、王宏先生为职工监事直接进入第七届监事会，各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的简历附首。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

1、马晓明先生，汉族，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4年毕业于宁夏农学院经济管理系。

1984年在宁夏自治区审计厅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在宁夏大古铁路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任总会计师。2006年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牛正刚先生，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机械专业。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铝改办业技术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计划员，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陕西省山阳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部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发展部部长、曾多次获获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优秀管理干部。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柴慧萍女士，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财会专业。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财务处会计、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核算管理科科长、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公司计财科科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计财部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计财部部长。曾获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优秀管理者、优秀管理干部。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职工监事

1、马跃忠先生，回族，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分析室技术员、二分厂技术员、工段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钽铌材料分厂厂长等职。现任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公司第工监事。曾先后获得企业优秀管理干部和科技年会特等奖、三等奖等荣誉称号或奖励。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王宏先生，锡伯族，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

历任石嘴山电容器厂技术员、班长、工段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办主任、计划企管部主任、产品制造部主任、科技部主任、项目推广主任、副总经理。2011年10月-2014年10月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2016年1月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主任，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副部长。曾获优荣称号中国(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优秀管理干部。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7-02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光先生主持。经审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请注意查阅。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4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有关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沟通、请示和审查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9名董事候选人，他们是李春光、钟银明、陈林、赵文通、姜微、尹文新、何雁明、李耀忠、王凡为我公司董事候选人。王凡女士向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她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的审核。

白艳先生自2011年4月21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连续先生自2014年4月18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斌先生自2015年4月21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他们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独立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三人第六届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对白维先生、屈均先生、刘斌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所做的工作和贡献以及长期以来对公司的理解、信任和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此议案尚需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将采用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换届选举。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

2、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均由公司提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钟银明、陈林、赵文通、何李麟、朱崇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7-023号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7-02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春光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2005年11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人选。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钟银明先生，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84年毕业于郑州南矿冶学院，2001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

历任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副院长、科研办副主任、院长助理、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等职。曾先后荣获石嘴山市“煤城十佳青年”、宁夏优秀青年、厂院劳动模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除2006年11月钟银明先生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决定”的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陈林先生，满族，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重庆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EMBA)，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历任本公司三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色东方非洲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先后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二、三等奖、杜邦科技创新奖、第六届宁夏青年科技奖，被评为“第五届宁夏十大杰出青年”、入选宁夏“313人才工程”、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赵文通先生，汉族，1969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数理统计系。2003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计划科科长、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部长兼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发展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多次荣获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优秀管理工作者、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科技工作者、优秀干部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姜微先生，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宁夏大学数学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行政管理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铝改办业技术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计划员，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陕西省山阳县新兴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企管部部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发展部部长。曾多次荣获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优秀管理干部。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尹文新先生，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选矿专业，工作后参加在职研究生学习，2003年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获得东北大学“物加工工艺博士学位。

历任沈阳第一冶机厂助理工程师、沈阳第一冶时灯所情报室副主任、沈阳灯泡时灯所副所长、沈阳灯泡时灯所所长、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主任。曾五次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雁明，汉族，男，1963年8月出生，无党派，1978年入陕西经济管理学院会融系学习，1987年在陕西经济管理学院会融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毕业。

历任陕西省证券公司证券研究分析部经理、陕西大同证券分理处主任、陕西证券分理处主任、陕西证券证券研究所所长、陕西证券证券研究中心高级访问学者，恩尼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和证券研究中心高级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证券研究中心高级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商学院金融系高级访问学者和中国财务金融与会计研究中心访问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教授，证券研究所副所长、美国全美证券研协会研究论坛会员；澳大利亚银行家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非执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李耀忠，男，汉族，1967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5年1989年在北京大学经济系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先后在银川第二毛纺织厂、宁夏财政厅科研所从事财务、行政、科研工作，1994年2月进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员、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总经理。从事过各类外商投资企业、中国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的审计工作。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管理咨询合伙人、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王凡女士，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律师。2000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民商法专业，2003年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国际商法及欧洲法专业硕士研究生（LL.M）。

曾经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2006年起加入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私募股权、资本市场与国际投融资等相关法律事务。目前主要负责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烟草专卖局、